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应急指挥部建设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212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 55 号

2026年02月03日

邮政编码：

电话：021-24011660

传真：

联系人：张蕾

乙方：上海泰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漕溪路 222 号航天大厦南楼 1307-1308 室

2026年03月02日

邮政编号：

电话：021-61507710

传真：

联系人：张杰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东安路支行

账号：10012391090069235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要求，甲方和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应急指挥部建设项目等事宜，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地址

项目名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应急指挥部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上海市宝通路 466 弄 60 号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价格为 3399690 元整（叁佰叁拾玖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包括所有的附件，供货设备清单详见合同附件，已包含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费）。

三、 设备清单及价格

详见“附件：项目清单”。

四、 产品包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以及价值降低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五、货物交付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运保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交货地点：上海市宝通路 466 弄 60 号。甲方如果要求变更到货地点，必须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3. 货物交付：到货后，由甲方清点数量后出具书面到货文件，该到货文件仅为证明上述

乙方交付货物数量的依据，不代表甲方对货物交付质量的认可文件，更不代表甲方及用户对交付货物的最终验收文档。

六、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30%比例的款项,计人民币￥ 元（大写： ）整；

2.在乙方将所有设备交付现场经甲方签收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0%比例的款项，计人民币￥ 元（大写： ）整。

3.在乙方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 ）整。

4.甲方付清合同尾款前（以所有款项到达乙方账户为准）,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

5.乙方帐户信息：

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七、实施计划及安装调试

1．实施计划

1）项目启动：本项目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后5日内启动；

2）项目交付：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交付，负责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

2．安装调试

1）安装地点要求：甲方指定，所有的设备运送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实施进度表，由乙方负责按进度表进行实施。

3）系统的安装、调试均由乙方负责，所有系统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类工具等均由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时由乙方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实施。

八、系统验收

1．系统安装、集成、调试正常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提请甲方进行验收。

2．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或测试仪器等）应由乙方在验收前提交给甲方。甲方可进行合理的修改与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3．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文件。

4．双方签署验收文件时，乙方应提交全套、完整的使用手册、配置、管理及维护的全面技术资料，以及所有与用户、系统等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并有责任帮助整理、装订、归档。

九、售后服务

1．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购设备的质保期为甲方、乙方共同在到货签收单上签字之日起算的 1 年。

本项目功能性维护的服务期为甲方、乙方共同在验收文件上签字之日起算的 1 年。

2．服务内容

质保、维护服务期内，如果本系统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更换、修复等工作。

所有系统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或系统制造商商派员到用户系统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服务响应时间

乙方必须提供全年无休电话支持响应服务。要求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响应；8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2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如果故障仍无法排除，用户有

权邀请第三方公司参与故障排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保修期后维护服务

保修期后，甲方可向乙方购买设备维保服务，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保修服务。

十、 培训

乙方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维保期内对甲方使用人员、管理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以保证甲方熟悉整套系统，并能进行一般性功能维护及排障。培训有效期为一年。

乙方负责提供相关系统操作的培训内容。

乙方负责被培训人员的培训资料费用。

乙方提供的培训内容的水平应达到以下目标：

操作人员具备对该系统具备独立操作、控制、日常维护的能力。

十一、 乙方责任

1. 在约定时间和地点交付合同约定的合格货物。

2. 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3. 保证设备如期通过甲方最终验收。

4. 按照甲方和用户的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做好售后服务。

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泄漏、传播、使用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获得甲方的秘密、技术系统信息等信息。若有违反致甲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十二、 甲方责任

1．必须对乙方的销售价格保密。

2．按照货品的技术规格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组织进行验收。

3．甲方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工作，并提供场地及环境方面的条件。

4．按照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十三、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2. 乙方如果延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例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非乙方所能控制、避免的客观情况），每天收取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若乙方推迟交货超过 30 天，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3. 甲方如果推迟付款，每天收取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若甲方推迟付款超过 30 天，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收回货物并要求甲方赔偿违约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乙方的责任。

十四、 争端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纠纷，合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该仲裁结果为终局性的。

十五、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同等效力。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应采取建设性态度进行协商，并就此达成补充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均具

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项目清单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2月03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张杰（男）

2026年03月0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